安徽省煤炭科学研究院矿山灾害评估及安全检测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货物类

项目编号：ZF2025-03-0813

采　　购　　人：安徽省煤炭科学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3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6
第三章　采购需求.....34
第四章　磋商和评审办法.....5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6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8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安徽省煤炭科学研究院矿山灾害评估及安全检测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安徽省煤炭科学研究院矿山灾害评估及安全检测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6月24日10点 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2025-03-0813

项目名称：安徽省煤炭科学研究院矿山灾害评估及安全检测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第1包：43万元;第2包：56万元

最高限价：第1包：43万元;第2包：56万元

采购需求:第1包主要采购1套挂载激光扫描雷达、1套数据测绘分析软件、1套矿用脚轮自卸车无线多参数测试仪、1套钢丝绳静张力差测试装置、1套矿用提升机无线多参数测试仪、1套矿用通风阻力无线测试仪、1套矿用本安型温度超声波流量计。

第2包主要采购1套煤岩力学综合性能测试系统、1套矿井三维通风网络解算软件平台、1套智能马弗炉、1套电热鼓风干燥箱。

第1包和第2包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2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

装和调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3.信誉要求：

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不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4）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除外）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注："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6月20日17：30分止(北京时间)。

地点："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6月24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电子响应文件线上提交方式："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

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

五、开启

时间：2025年6月24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线上开启地点：“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相关信息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和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等媒介上发布；

2.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3.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要求：

（1）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登录“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电话：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2）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3）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4）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办理CA数字证书（以下简称CA），CA用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响应文件需使用CA进行加密）；CA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咨询热线：400-0099-555。

（5）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下载地址：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省煤炭科学研究院

地 址：合肥市包河区宣城路81号

联系方式：宫主任　189498818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888号1207室

联系方式：栾晓男 18856072186/0551-66061377

应急客服电话：0551-62220153（接听时间：8:30-12:00,13:30-17:30，节假日除外。潜在供应商应优先拨打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无人接听时再拨打该“应急客服电话”）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栾晓男　许沁

电 话：18856072186/0551-66061377 0551-66061389

附件：采购文件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本章《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5	采购包划分	2 个标包
1.1.6	采购预算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3	核心产品	第 1 包：数据测绘分析软件 第 2 包：矿井三维通风网络解算软件平台
1.3.1	资格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2	联合体响应的其他要求	/
1.3.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8.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 ☐组织，时间： 集中地点：/ 联系方式：/
1.9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联系方式：/
1.10.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 （1）允许分包的范围和内容：/ （2）对分包人资质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为享受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大型企业可向中小微企业分包，中型企业可向小微企业分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发出形式：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发布，供应商自行查看、下载，无需确认。其他方式发布的，供应商应书面确认。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1.4	样品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样品：** ☑否 ☐是，提交样品的具体要求：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2）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第四章“磋商和评审办法”； （3）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 （4）提供样品的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请供应商按上述时间规定提供样品。未按规定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5）成交供应商样品的保管：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供应商样品移交采购人。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6）未成交时样品的退还：自成交结果公告/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供应商自行取回。逾期未取的，样品的损毁、灭失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2.1	响应报价包括的内容	响应报价包括货物从设计、采购、制造、交货（包括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卸车就位）至验收和售后服务的一切费用（如设计费、采购费、制造费、试验检测费、包装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其他技术服务及质保期服务费等）、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以及采购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3.2.4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所提供的各种货物的数量是计划采购数量，仅作为响应报价的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在合同实施期间，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对货物数量适当增减。供应商不得以货物的实际供货数量有变化为理由要求对各种货物的单价进行变更。
3.3.1	响应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3.4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6.4（1）	响应文件制作	见本章附件一《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3.6.4（3）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供应商证书证件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3.6.4（5）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各标包的响应文件须分开编制、分开装订、分开密封提交，否则造成响应报价提前公布，后果自负。** 供应商应提交的响应文件：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使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响应文件，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上传； （2）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生成加密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的版本，提供1份（光盘或U盘介质，格式为bzc格式），密封提交（因采购人归档需要，需提供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3）纸质响应文件：加密响应文件的打印版，提供__一__份，密封提交（因采购人归档需要，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如不一致时，按以下顺序确定其响应文件效力：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3）纸质响应文件。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见本章附件一《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4.2.2	递交响应文件的电子交易平台	“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 提交非加密的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888号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座_12_楼_1207_室 栾工收，1885607218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使用纸质响应文件。 如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而只提交了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或纸质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其中样品的退还规定见本章第3.1.4项 □是，退还安排：_____
5.2（3）	开启程序	解密时间要求：60分钟以内，以电子交易平台时间为准 其他要求：响应文件解密可以采用网上远程方式，无需到开启现场进行解密。解密的CA锁必须与响应文件加密的CA锁一致，否则造成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1	磋商顺序	☑随机顺序 ☐按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
6.2.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可能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第三章、第五章中标注“※”的条款 ☑不得变动的条款见第三章、第五章中标注“※”的条款
6.3.1	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长内进行最后报价的，视为供应商主动放弃，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家数不得少于3家，否则应当终止本次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不少于3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否则应当终止本次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推荐2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3.3	报价轮次	☑报价轮次为两轮，响应文件中报价即为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最后报价 ☐报价轮次由磋商小组确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报价即为首轮报价。最后一轮报价前,磋商小组告知供应商报价轮次安排
6.5.3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	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u>3名</u>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7.1.2	成交结果公告	公告方式：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介上发布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 公告内容：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中的“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格式及内容编制
7.2.2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7.3.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附件）、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2.5%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采购合同签订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退还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保函要求： （1）成交供应商提供保函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担保期限不少于合同履约期限。 （2）保函形式：☑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电子保函 （3）保函递交要求： ①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见索即付无条件独立保函，且应将原件交至采购人保管。 ②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④采用电子保函的，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进行申请。
7.4.1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9.1.1	供应商提出询问的时间	提出时间：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 日前（以收到日期为准） 询问函格式：见本章附件二
9.2.1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	提出时间：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质疑函格式：见本章附件二
9.2.2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888 号安徽省招标集团总部基地 407 室。 接收部门：安徽省招标集团法务与质管中心 联系电话：0551-62220155
11.1.1	是否有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没有 □有，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第 16 号），供应商提供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投产品在规定认证机构范围内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方予以认定其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
11.1.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第 16 号），在规定的认证机构范围内，供应商提供拟投产品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的，方予以认定其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
11.2.1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1.2.3	价格扣除标准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时，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 （1）小型和微型企业：/ （2）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时，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的扣除比例：/ 注：1.价格扣除举例说明：某残疾人福利单位符合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政策支持单位，属于小微企业，其响应报价为 100 万元，“扣除后的价格”为：100 万元-100 万元×扣除比例，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本项目将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布。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成交资格并报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并计入不良记录。**
11.3.2	进口产品采购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 □本项目包含接受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品目，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1.3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电子采购	采用电子采购，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采购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12.2	原则规定与定义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供应商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应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符号表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选定的内容；“□”符号表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选定的内容；空格中的“/”表示没有具体内容。供应商请按“☑符号”选定的内容和要求参加采购活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与合同履行有关条款中注明的“甲方”、“买方”，在采购阶段按“采购人”理解；注明的“乙方”、“卖方”，按“供应商”理解。
12.3	知识产权	（1）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4	投标/响应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效力规定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投标/响应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法律效力等同于供应商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响应专用章或业务专用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12.5	多包响应、多包成交的规定	☐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包进行响应，也可获得多个包的合同。 ☐本项目评审时按“第 1 包→第 2 包→第 3 包”的包号递增顺序评审。供应商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包进行响应，但只能在单个采购包中取得成交资格，且在后续采购包的评审中均视为无效供应商。如某采购包因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质疑或投诉等原因导致评审结果变更的，不影响其他包评审结果，也不受多投单中规则影响。
12.6	相关提示	（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称时间均指北京时间，采用电子采购时，以交易平台时间为准。 （2）供应商应注意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的地点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了使政府采购工作有条不紊进行，避免因网络等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加密并提交的情况发生，建议供应商提前 30 分钟做好准备工作。 （3）本项目保证金账户采用虚拟账号，每个项目均不同，同一个项目不同标包也不同。参与磋商的标包应与磋商保证金相匹配。如项目采购失败再次采购时，保证金账号也会发生变化。请供应商仔细核对账户信息。
12.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阶段规定的，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和评审办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2.8	“政采贷”融资指引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 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政府采购条件，现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政府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落实情况与核心产品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1.2.3 核心产品：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及型号相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1.3 资格要求

1.3.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3.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标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响应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参加采购活动、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3.3 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附属机构；

（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4）由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代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接受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咨询；

（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8）被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有效期内；

（9）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具体按财政部财办库〔2015〕295 号文件规定；

（10）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为准）；

（11）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12）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查询为准）；

（13）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4 号）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除外）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查询为准）；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各方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现场考察

1.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现场考察的，由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

1.8.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现场情况和周边相关的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5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9 磋商前答疑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以下简称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等限制性条件，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3 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磋商和评审办法；

（5）合同条款及格式；

（6）响应文件格式。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依法按本章第 9.1 款提出询问。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无需供应商书面确认。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其责任自负。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通过其他方式发布的，供应商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书面确认（以发出时间为准），逾期未确认的，视为供应商完整收到。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公开。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足 5 日的，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

2.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须符合本章第 9.2 款规定。

2.4.2 采购人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响应报价一览表；

（3）分项报价表；

（4）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5）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6）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7）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8）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

（9）资格审查材料；

（10）符合性审查与详细评审材料；

（11）主要标的承诺函；

（12）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7）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分包的，或供应商没有分包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8）目所指的分包意向协议书。

3.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递交货物样品的，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货物样品。

3.2 响应报价

3.2.1 响应报价应当包括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响应报价，并按给定格式填写响应报价表格。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响应报价为各分项报价之和。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报价一览表中的响应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中的响应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否则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对磋商保证金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四章“磋商和评审办法”。

3.5.2 “资格审查材料”应按规定格式填写，并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3.5.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2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包括联合体各方成员相关情况。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扩展表格，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不可磋商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3 供应商必须对其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6.4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扫描件。

（4）“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响应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5）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非加密的响应文件，非加密的响应文件提交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6）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交易平台的帮助文档。

3.6.5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系统的，该响应按无效处理，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照上述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进行以及未在规定时长内进行多轮报价或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4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4.3.4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只需提供一份。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提交，并标明“补充”或“修改”字样。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启：

（1）宣布工作纪律；

（2）宣布相关工作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3）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解密各响应文件，宣布磋商、评审相关安排；

（4）开启程序结束。

6. 磋商与评审

6.1 竞争性磋商小组

6.1.1 磋商与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参与本项目进口产品论证的专家；

（4）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磋商与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磋商与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磋商与评审。

6.2 磋商

6.2.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顺序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2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否则应当终止本次采购。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作出变动说明。

6.3 最后报价

6.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6.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将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6.3.3 除供应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报价轮次为两轮，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即为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磋商最后报价。

6.4 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应该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5 评审办法

6.5.1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5.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

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5.3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家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与内容公告成交结果。

7.2 成交通知

7.2.1 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其计取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非法的附加条件，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采购、变更采购方式与终止采购

8.1 重新采购

8.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磋商，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按原采购方式或变更采购方式重新采购：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8.1.2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需要批准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批准。

8.2 终止采购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询问与质疑

9.1 询问

9.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时间提出询问。

9.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1.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9.1.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询问。

9.2 质疑

9.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时间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

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本章附件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质疑材料应当采用中文，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9.2.2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9.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9.2.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质疑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活动正常的工作秩序。

9.2.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9.2.7 质疑材料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3）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4）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充分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5）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的；

（6）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7）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8）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9.2.8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9.2.9 因处理质疑发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供应商先行垫付。质疑处理决定各方无异议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9.2.10 供应商不得以质疑为名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2）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1. 政府采购政策

11.1 节能与环保

11.1.1 采购标的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清单内的，应当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不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不具有优先采购的条件（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本次采购实行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采购标的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清单内的，应当实行优先采购。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不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其响应不具有优先采购的条件。

11.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1.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如接受联合体响应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

1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7 项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采购的，供应商应符合本章第 11.2.1 项规定外，还应符合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7 项规定本项目属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时，对小微企业的响应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扣除；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2.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5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

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6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1.3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1.3.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11.3.2 本项目进口产品采购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1.3.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11.4 需要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需要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说明：当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全流程电子采购活动时，按照本规定执行，其中本要求“投标人”按“供应商”理解，“投标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招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理解，“开标”按“开启响应文件”理解，“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小组”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文件无效”理解。

一、CA 证书办理和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办理 CA 证书，用于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解密。

2.CA 证书办理详见《优质采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说明》：http://www.youzhicai.com/ActivityTopic/AdviceDetail/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

3.CA 证书到期或即将到期，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办理续期。

4.CA 锁遗失、损坏等无法使用，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补办 CA 锁。

5.企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和法定代表人信息）发生变更的，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变更 CA 证书。

6.投标人由于 CA 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7.加密和解密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同一个 CA 证书。

二、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8.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需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以下简称“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工具及操作说明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8.1.投标工具建议在 window7 或 windows10 操作系统下使用；

8.2.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建议使用 office2010 版本。

9.潜在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后，需在投标工具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项目有特殊说明的除外），并使用 CA 证书进行加密。在投标工具使用 CA 证书时需安装“优质采数字证书助手”（即数字证书驱动），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ca.zip。

10.潜在投标人完成制作、签章、加密投标文件后，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工具完成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如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潜在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

11.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12.潜在投标人在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

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

三、开标和解密

1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组织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工作人员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并公布开标结果。

14.投标文件可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潜在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关注开标互动大厅消息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16.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潜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对投标文件解密设有线下补救方案的，执行该补救方案。

四、评标和询标

17.评标委员会通过优质采电子评标工具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供应商应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询标函载明的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五、异常情形

18.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1)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2)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3)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4)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六、异常情形处理

19.出现上述情形，优质采平台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1）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发布公布。

（2）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发布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附件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某采购单位、某代理机构：

我单位拟参与某项目(某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授权代表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签字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 1 包

1. 总体说明

1.1 本章所提出的技术要求是对本次采购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基本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除了满足本技术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或设备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

1.2 本章中提及的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及品牌或型号（如有）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强制性。供应商在响应中可以用替代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及品牌或型号，但这种替代须实质上满足、等同或优于本章技术要求，同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可能被磋商小组认定为负偏离。

1.3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章中所列的具体参数或参数范围，均理解为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

1.4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的认定按照财政部文件《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整机设备内元器件不做限制。

1.5 采购需求如包含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提供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节水）产品认证证书。

1.6 对于标注“※”条款（如有）的规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2.3 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采购内容及范围

2.1 采购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所属行业	是否接受进口

1	挂载激光扫描雷达	套	1	工业	否
2	数据测绘分析软件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3	矿用脚轮自卸车无线多参数测试仪	套	1	工业	否
4	钢丝绳静张力差测试装置	套	1	工业	否
5	矿用提升机无线多参数测试仪	套	1	工业	否
6	矿用通风阻力无线测试仪	套	1	工业	否
7	矿用本安型温度超声波流量计	套	1	工业	否

2.2 采购范围

包括所有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包括卸车及就位至采购人指定的安装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等所有内容。

3. 商务要求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条为实质性要求。

交付的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和调试。 是否接受负偏离：☑不接受 ☐接受： 允许偏离的幅度：/
交付的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宣城路 81 号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预付款支付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 预付款保函要求：/ 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符合支付条件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合规有效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是否接受负偏离：☑不接受 ☐接受： 允许偏离的幅度：/
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更换后的零部件质保期从更换之日起计算。 是否接受负偏离：☑不接受 ☐接受： 允许偏离的幅度：/

4. 技术要求

4.1 标识符号

标识类型	标识符号	标识符号含义
核心产品	▲	**标的属于核心产品**
实质性参数	★	**负偏离或未响应视为实质性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重要参数	●	评分项
一般参数	无标识	评分项
注：标识条款中如包含多条子项技术参数或要求，则需满足或优于该标识条款内所有子项技术参数或要求方能得分。		

4.2 技术要求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性能参数
1	挂载激光扫描雷达	1. 负载同时具备激光雷达、惯导及可见光相机，采用一体化设计，安装时无外置连接导线；

		2.负载重量≤1kg，负载尺寸≤200×150×200mm； 3.负载具备快拆结构，可在30s内完成拆卸/安装； 4.工作温度区间覆盖-20°C至 50°C； 5.具备不低于IP54的防护等级； 6.具备三轴增稳云台（俯仰，横滚，平移），角度抖动量≤±0.01°，云台可控转动范围应不低于俯仰：-120°至+30°；平移：±90° 7.支持原始数据存储类型需包含：照片、IMU、点云数据； 8.所有数据（包括激光雷达文件、惯导文件、照片文件、RTK文件等）需支持集中统一存储，需支持按任务自定义文件命名； 9.反射率10%，光照100klux条件下，激光雷达量程不低于250m，支持回波数不小于5次； 10.支持激光打点及测距功能，且测距距离不低于500m； 11.遥控器上需支持：可见光、点云、点云/可见光分屏三种实时显示模式，且支持显示方式需包含：真彩色、反射率、距离高度等不同方式进行点云着色； 12.需支持至少2种扫描方式，包含重复扫描、非重复扫描； 13.航向精度不低于实时：0.2°，后处理： 0.05°，俯仰/横滚精度不低于实时：0.05°，后处理：0.025°； 14.相机有效像素可见光相机具备不低于2000万有效像素；可见光相机具备≥1英寸CMOS传感器； 15.支持microSD 卡存储，最小不低于128GB容量，顺序写入速度 ≥50MB/s；
2	▲数据测绘分析软件	1.具备航线规划功能，设置航点飞行，支持为每个航点单独设置丰富的航点动作，同时可调整航点的飞行高度、飞行速度、飞行航向、云台俯仰角度等参数； 2.支持二维正射地图或三维模型上进行航点规划，可自

		动生成航线，自动规划航线不低于 4 条；支持自动规划多组航线功能，支持设置倾斜云台角度等参数； 3.需要能在飞行过程中实时生成二维正射影像，实现边飞边出图； 4.需根据不同场景分别优化算法，有效避免图像扭曲变形，准确细致地呈现目标对象和测区。 5.需支持导入不同角度拍摄的影像，自动生成高精度的实景三维模型； 6.可轻松测量出目标对象的坐标、距离、面积、体积等多种关键数据，可对测量结果进行命名，支持测量对象、标注尺寸、导出结果等功能； 7.可在模型上任意点击，可快速展示此处的所有拍照点及图像。模型与图像间的快速切换便于随时查看现场情况，对具体细节进行核查。 8.支持多种地图模式，可自由放大缩小地图显示； 9.可进行飞行状态参数设置，可多对不统任务类型进行分类显示； 10.支持显示飞行器连接状态、GNSS 信息强度，显示视觉避障状态； 11.支持显示遥控器与飞行器之间遥控信号的质量； 12. 遥控器端支持点云模型实时预览：预览当前所录制的点云 3D 模型，帮助用户实时感知作业进程；预览过程中支持切换模型观察视角及着色模式； 13. 支持作业完成后直接在遥控器端下载并查看当前采集的点云 3D 模型，现场检查作业质量。也支持可将点云 3D 模型投射至 2D 地图进行查看； 14. 支持在任务结束后，遥控器端自动生成作业质量报告，报告内容需包含但不限于：雷达、相机、惯导各模块的有效数据时长，用户可现场查看本次作业的质量及效果不佳的航线段。 15. 配合无人机使用时，支持仿地飞行功能，即通过导

		入包含高度信息的 DSM 文件或网络下载DEM 文件，App 将生成一段变高航线进行精准的仿地飞行，确保飞行器与地面的相对高度保持不变。 16. 支持通过云 PPK 功能匹配离线基站数据，无需自架基站，重建过程内置云PPK解算，提升数据解算精度； 17. 支持地面点分类功能，通过地面点分类后，支持输出 DEM 数字高程模型； 18. 为保证数据精度及兼容性，惯导数据、点云数据处理需为同一软件； 19. 支持输出点云格式包含：PNTS/LAS/PLY/PCD/S3MB。
3	矿用脚轮自卸车无线多参数测试仪	1.执行标准 AQ1064-2008 煤矿用防爆柴油机无轨胶轮车安全使用规范 AQ2027-2010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验规范 AQ2070-2019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无轨运人车辆安全技术要求 GB21500-2008 地下矿用无轨轮胎式运矿车安全要求 NB/T 10756-2021 煤矿在用无轨胶轮车安全检测检验规范 2.技术参数 (1)踏板力（N）：0.00～2000.00　分辨率：0.01　误差范围：±4.00 (2)手刹力（N）：0.00～2000.00　分辨率：0.01　误差范围：±4.00 (3)指控力（N）：0.00～2000.00　分辨率：0.01　误差范围：±4.00 (4)转向力（N）：-1000.0～1000.0　分辨率：0.1 误差范围：±4.0 (5)转向角（°）：-1800.0～1800.0 分辨率：0.1　误

		差范围：±0.3 (6)时间（s）：0.0000～120.0000 分辨率：0.0001 0.0000～5.0000 误差范围：±0.0010；＞5.0000～120.0000 误差范围：0.0030 (7)最小通过能力半径（mm）：0.20～20.00 分辨率：0.01 0.20～5.00 误差范围：±1.0；5.00～20.00 误差范围：±2.0 (8)速度（m/s）：0.00～30.00 分辨率：0.01 误差范围：±0.04 (9)速度（km/h）：0.00～120.00 分辨率：0.01 误差范围：±0.20 (10)制动距离（m）：0.00～99.00 分辨率：0.01 误差范围：±0.04 (11)制动减速度（m/s2）：-100.00～100.00 分辨率：0.01 误差范围：±0.04 (12)牵引力/制动力（kN）：0.00～200.00 分辨率：0.01 误差范围：±0.40 (13)角度（°）：-180.00～180.00 分辨率：0.01 误差范围：±0.30 (14)压力（MPa）：-0.100～2.000 分辨率：0.001 误差范围：±0.002 (15)温度（℃）：0.00～250.00 分辨率：0.01 误差范围：±0.20 (16)环境温度（℃）： -40.00～120.00 分辨率：0.01 误差范围：±0.20 (17)环境湿度（%RH）：0.00～100.00 分辨率：0.01 误差范围：±2.00 (18)大气压（hPa）：0.00～1300.00 分辨率：0.01 误差范围：±0.40 (19)CO（10-6CO）：0～2000 分辨率：1

		0～20　误差范围：±2；>20～100 误差范围：±4； >100～500 误差范围：±5%；>500～2000 误差范围：±6% (20)CH4（%CH4）：0.00～4.00 分辨率：0.01 0.00～1.00,误差范围：±0.06；>1.00～4.00,误差范围：真值的±6% (21)NO（10-6NO ）：0～2000 分辨率：1 0～50,误差范围：±3；>50～2000,误差范围：真值的±10% 不透光度（N）：0～99.9% 分辨率：0.1% 误差范围：±2.0%（绝对误差）
4	钢丝绳静张力差测试装置	1.产品特点： 对于测试环境要求低，适用于绝大多数测试现场。 便携，使用方便，一键测量。 测试装置行程长，避免近距离靠近井口，保障人员安全。 不挤压钢丝绳，对钢丝绳没有损伤。 2.技术参数： （1）最大拉力：120Kg （2）最大行程：200mm （3）适应钢丝绳：直径 15mm~60mm（其他范围可定制） （4）最大距离：钢丝绳距离井口边缘 1600mm （5）采样频率：10Hz、20Hz （6）测量精度：1 级 3.功能要求 设备需测试钢丝绳反弹波时间，同时实时显示各绳静张力，待测试完成后同步显示各绳时间差以及张力差。
5	矿用提升机无线多参数测试仪	1.执行标准 《AQ1014～1016-2005 煤矿在用提升机（提升绞车）系统安全检测检验规范》、《AQ2020～2022-2008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提升机（提升绞车）安全检测检验规范》《MT/T 1001-2006 煤矿在用提升机节能监测方法和判

		定规则》 《MT/T 1206-2023 煤矿在用产品安全检测检验规范 提升绞车系统》 《MT/T 1207-2023 煤矿在用产品安全检测检验规范 缠绕式提升机系统》 《MT/T 1208-2023 煤矿在用产品安全检测检验规范 摩擦式提升机系统》 《煤矿安全规程》 2.基本参数 （1）大气压（hPa）：0～1300　　精度：±0.40 （2）环境温度（℃）：-40～120　精度：±0.20 （3）环境湿度（%RH）：0～100　　精度：±2.0% （4）速度（m/s）：0～30　　精度：±0.04 （5）拉压力（kN）：0～200　　精度：±0.40 （6）减速度（m/s2）：-100～100 精度：±0.04 （7）位移（mm）：0～10　　精度：±0.020 （8）时间（s）：0～5　　精度：±0.0010 ＞5～120　　精度：±0.0030 （9）一级油压（MPa）：-0.1～60 精度：±0.060 （10）二级油压（MPa）：-0.1～60 精度：±0.060 （11）负荷电流直流电压（mV）：-150～150 精度：±0.300 （12）负荷电流直流电压（V）：-24～24 精度：±0.050 （13）负荷电流交流（A）：0～20　　精度：±0.030 （14）可调闸电流（mA）：-2000～2000 精度：±4.000 （15）可调闸电压（V）：-24～24　　精度：±0.050 （16）速度电压信号（V）：-250～250 精度：±1.000 （17）给定速度信号（V）：0～50　　精度：±0.120 （18）过速测试频率（Hz）：1～1000　精度：±1.0 1000～5000精度：±2.0 （19）油温（℃）：0～250　　精度：±0.20

6	矿用通风阻力无线测试仪	1.执行标准 MT/T 440-2008 矿井通风阻力测定方法 MT/T 635-2020 矿井巷道通风摩擦阻力系数测定方法 2.技术参数 (1)风速（m/s）：0.20～30.00　分辨率：0.01 误差范围：±0.20 (2)环境温度（℃）：-40.00～120.00 分辨率：0.01 误差范围：±0.20 (3)环境湿度（%RH）：0.00～100.00　分辨率：0.01 误差范围：±2.00 (4)大气压（hPa）：0.00～1300.00 分辨率：0.01　误差范围：±0.40 (5)静压（Pa）：-8000～8000　　分辨率：0.1 -8000.0～-6000.0，误差范围：±20.0；　-6000.0～6000.0，误差范围：±10.0； 6000.0～8000.0，误差范围：±20.0 (6)测点间风压（Pa）：-12000.0～12000.0 分辨率：0.1 误差范围：±10.0 (7)风量（m3/min）：0.00～9999.99 分辨率：0.01　误差范围：±1%rdg (8)风阻(N· s2/m8)：0.00～9999.99 分辨率：0.01　误差范围：±1%rdg (9)通风阻力（Pa）：0.00～6000.00 分辨率：0.01　误差范围：±10.0 3.配置要求 （1）设备主机为两台平板电脑，需提供两个温湿度大气压传感器。
7	矿用本安型温度超声波流量计	1.功能要求 （1）专门用来测量全封闭式管路中液体的流量，它是一种手持式测量仪器，其安装和使用都很方便，依据所测量的超声波渡越时间差异工作，通过测量脉冲从一个

		传感器传输到另一个传感器的时间来计算流量，传感器既可以安放于被测量管路两端也可以安放在被测管路同一侧，传感器用夹钳固定或磁吸到管路上，适用金属、塑料以及橡胶等多种材质管路。 （2）非接触式测量方式，适用于测量各种大小管道； （3）测量过程中不需要破坏管道，不需停产，内置可充电电池，可连续工作8小时以上； （4）全中文显示瞬时流量、累计流量、流速、时间等数据； （5）根据管路尺寸可自由选配其它探头，管路尺寸是DN 50-700 mm（标配），最大管路尺寸可达DN6000 mm。 2.基本参数 （1）流量（m3/h）：0～1250　精度：±1%读数 （2）流速（m/s）：0～10　　精度：±0.10

4.3 质量保证期服务要求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更换后的零部件质保期从更换之日起计算。

5. 其他

无

第 2 包

1. 总体说明

1.1 本章所提出的技术要求是对本次采购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基本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除了满足本技术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或设备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

1.2 本章中提及的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及品牌或型号（如有）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强制性。供应商在响应中可以用替代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及品牌或型号，但这种替代须实质上满足、等同或优于本章技术要求，同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可能被磋商小组认定为负偏离。

1.3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章中所列的具体参数或参数范围，均理解为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

1.4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的认定按照财政部文件《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整机设备内元器件不做限制。

1.5 采购需求如包含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提供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节水）产品认证证书。

1.6 对于标注“※”条款（如有）的规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2.3 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采购内容及范围

2.1 采购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所属行业	是否接受进口

1	煤岩力学综合性能测试系统	套	1	工业	否
2	▲矿井三维通风网络解算软件平台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3	智能马弗炉	套	1	工业	否
4	电热鼓风干燥箱	套	1	工业	否

2.2 采购范围

包括所有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包括卸车及就位至采购人指定的安装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等所有内容。

3. 商务要求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条为实质性要求。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和调试。 是否接受负偏离：☑不接受 ☐接受： 允许偏离的幅度：/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宣城路 81 号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预付款支付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 预付款保函要求：/ 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符合支付条件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合规有效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是否接受负偏离：☑不接受 ☐接受： 允许偏离的幅度：/
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更换后的零部件质保期从更换之日起计算。 是否接受负偏离：☑不接受 ☐接受： 允许偏离的幅度：/

4. 技术要求

4.1 标识符号

标识类型	标识符号	标识符号含义
核心产品	▲	**标的属于核心产品**
实质性参数	★	**负偏离或未响应视为实质性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重要参数	●	评分项
一般参数	无标识	☑评分项
注：标识条款中如包含多条子项技术参数或要求，则需满足或优于该标识条款内所有子项技术参数或要求方能得分。		

4.2 技术要求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性能参数
1	煤岩力学综合性能测试系统	一、系统概述 1.根据岩石试验规程以及目前的工程建设的特点开展岩石物理学参数的测定（抗压强度、弹性模量、泊松比、粘聚力、内摩擦角等）探索煤石的破坏机制。 ●2.整体式加载框架，整体式刚度≥10GN/m，材料选用球墨铸铁承载能力大变形小、抗冲击能力强等特点，大大提高了试验系统轴向加载系统刚度，整体结构具备三轴实验扩展需求，响应文件**提供设计合理的规划图和实物图片核实**。 二、性能描述 1、 单轴压缩试验 a．恒试验力（恒应力）试验 b．恒变形（恒应变）试验 c．恒位移试验 d．恒试验力速率试验 e．恒变形速率试验 f．恒位移速率试验、变速试验 g．单向循环试验以及各种程序试验 2、巴西劈裂试验

		a．煤岩或混凝土的单轴抗压强度试验、全过程试验、循环试验； b．煤岩或混凝土巴西劈裂试验； c．可以检测出煤岩或混凝土的单轴抗压强度、残余强度、弹模、泊松比、抗拉强度等特征参数； d．煤岩或混凝土的全应力-应变曲线及多种相关曲线。 三、主要规格与技术参数 1、轴向加载系统 (1) 最大试验力：1000kN (2) 有效测力范围：10kN-1000kN (3) 测力分辨率：1/240000 (4) 示值精度：≤±1% (5) 控制速率：0.01~5kN/s 2、变形测控系统 (1) 试样尺寸:Φ50X100mm; (2) 轴向最大变形量程 8%;径向最大变形量程 4% 测量分辨力：±0.0001mm ●(4) 测量精度：≤±0.3%;**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校准证书扫描件** (5) 速度控制范围：0.001mm-10mm/min（连续） 3、位移测控系统 (1) 量程：0-500mm（连续） (2) 测量精度：<±0.5%FS ●(3) 测量分辨率：±0.001mm，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校准证书扫描件** (4) 控制速率：0.001~50mm/min（连续） 4、全数字伺服测控器 ●具有数字 P、I、D 调节，菜单式试验设置，自动标定，自动清零，故障自诊断，多功能软保护；还具有测量和控制精度高，高分辨率（240000 码），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校准证书扫描件**。具备

		扩展三轴试验，同一板卡可同时控制通道大于 2 路。 5、伺服油源试验系统 (1)专用伺服液压站，油箱用不锈钢板整体焊接，适用西门子节能电机，工作时噪音能降到最低。使用电磁多级调压阀，只需要按动按钮就能调整系统压力，压力分 4 个等级，0，7MPa，15MPa，25MPa(等级可调)；配有单向阀保证安全性； ●(2)按驱动装置要求的流向，压力和流量供油，将液压站与试验仪器用油管相连，前段装配有微颗粒物滤膜模块，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实物图和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检测报告扫描件为准，需提供不低于 10 组不同质量下的检测数据**，确保液压系统洁净即可实现各种规定的伺服控制动作。 （3）不低于 7L 蓄能器使油压更好的减少波动和瞬时增大流量效果；槽式底座设计，可以作为集油盘适用，集油盘能保证试验室的整洁度，下设有 4 个万向轮，可以随意移动位置。油源电气系统，控制部分使用 DC24V 直流电压，具有安全保护作用。油源额定功率不低于 4kW。 （4）本液压站低压使用时噪音可降低至 40dB 以内，高压 28Mpa 时使用时噪音可降低至 45dB 以内，可使实验室不受噪音影响，将作为验收指标进行验证。 ●6、数据处理模块 （1）处理器：Intel 第 11 代八核处理器 I7-11700 及以上 ；英特尔 Q570 芯片组或以上；；内存：≥16G DDR4 2666MHz 内存，不少于 2 个 DIMM 插槽，最大支持 32G ；硬盘：≥256G M.2 NVME 固态硬盘 ，支持 1 个 SSD + 1 个 HDD。 （2)接口：≥8 个 USB 接口，前置 4 个 USB 3.2 Gen1，后置 4 个 USB 2.0；插槽：≥1 个 PCIe x16，2 个 M.2，VGA+HDMI 双输出接口； 显示器：≥23.8 寸

		LED 显示屏。 （3）质量认证：响应产品通过高低温、湿热试验，达到工作温度：-25℃~60℃（120 小时）；存储运输温度：-55℃~65℃（48 小时）；工作条件下相对湿度：20%-93%（48 小时）；存储运输条件下相对湿度：20%-93%（120 小时），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供采购人核查，且对应指标检测为合格**。响应产品通过电磁辐射 B 级试验，低于国家标准 10dB，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供采购人核查**，且对应指标检测为合格。 （4）响应产品通过有关人体辐射的电磁场测量方法，低频磁场辐射值不高于 0.62%，**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供采购人核查，且对应指标检测为合格**。 （5）BIOS 底层集成智能 USB 技术(非软件实现)，实现仅识别 USB 键盘、鼠标，无法识别其他 USB 读取设备，有效防止数据泄露（**响应文件中提供该功能操作截屏证明**）。 7、软件系统： （1）软件试验系统可自动采集数据并实时绘制出各种曲线，应力-位移曲线、负荷-位移曲线、应力-时间曲线、负荷-时间曲线、位移-时间曲线等，全部实现自动化；在试验过程中可动态显示负荷值，能够实时显示试验曲线和试验结果，能对试验的全过程进行监控。 （2）具有强大的数据和图形处理能力，完全满足国标、行标、部标等多种试验标准进行试验和数据处理，全部实现自动化。 （3）软件具有自动求取各种弹性模量、抗压强度、抗拉强度等力学参数。具有曲线放大、曲线中心点移

		动、更改不同曲线坐标参数、曲线重现、等功能。 （4）软件能对试验机进行参数预置、自动测量、自动控制、数据处理、判别等。具有试验数据存取功能、试验数据可由 TXT 或 EXCEL 打开或导出由其他软件打开或处理，能处理试验数据，选择计算项目，试验报告格式的自动生成打印等。 ●（5）支持远程操控功能，方便用户查阅实时试验过程，可对试验等内容实时进行调整和修改，响应文件中**提供操控界面截图证明**。 （6）软件具备自主知识产品，与主机和液压源为同一厂家生产，可提供源代码，方便客户二次开发提升功能。软件功能窗口和通道显示可以根据使用人员方便性调整位置和组合窗口。
2	▲矿井三维通风网络解算软件平台	1. 系统平台具备的基本功能如下： （1）系统平台具有完全国内自主的知识产权，非其它系统（如 AutoCAD）二次开发产品。 （2）系统平台建设各功能模块和接口程序，预留与各子系统和设备对接接口，开发一套通风系统在线监测与智能决策系统；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完善的图形编辑和建模平台。 ●（3）系统平台具有二三维一体化功能。系统具有二、三维编辑工具和图形浏览工具，并配置标准的二、三维通风符号库。通过二维、三维组态动画显示主要通风机、局部通风机、风门、风窗的状态和实时参数。通风巷道模型和通风设施模型可在二维和三维间一键切换。**（响应文件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4）系统平台具备绘制通风平面图、立体图、网络图的功能，建立风网库。同时，系统平台可根据矿井实测的井巷工程数据，一键生成二三维一体化巷道模型，并自动处理巷道的空间交叉和拓扑关系，可根据井巷工程的变更和工作面的增减动态更新上述

		通风图库。 ●（5）系统平台可基于三维井巷工程模型，结合实测准确的巷道断面参数、巷道摩擦阻力系数、百米风阻、风窗风门规格等通风属性数据，构建与实际通风环境一致的三维通风仿真模型，为各类通风分析提供可靠基础；具备需风量预测、自然分风解算、通风网络实时解算功能和灾变状态下风流模拟仿真功能。通风网络解算风量误差应小于实际风量的±5%，并能长期保持稳定运行及满足解算精度要求。具有完善的通风参数分析系统，可以对监测数据进行实时分析。**（响应文件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6）系统平台图形具有导入、导出功能，能够以DXF格式文件与其它图形系统进行数据交换。 2. 矿井通风网络图自动生成： 具有导入CAD图纸，三维通风网络快速构建技术，采用通风网络快速构建技术和通风巷道及设施设备三维建模技术，实现二维环境下图形和数据的便捷编辑与维护，基于二维图形和数据自动建立巷道拓扑关系，自动生成矿井通风网络图，自动生成三维通风系统图，用户可从外部任意角度和巷道内部对三维通风网络进行查看，实现巷道内部环境和通风设施设备的实景还原和全局浏览。 3.复杂通风网络解算 基于三维模型及网络数据，实现网络结构演化的自动调整；采用经典通风网络解算模型进行通风系统网络解算，优化算法实现快速精准的网络解算；以算代测，消除风量监测盲区。展示通风系统的整体解算数据，分析主通风机在不同工况条件下的表现，直观显示通风系统中存在困难的路线，展示各通风路线的压能分布情况，分析通风系统中三区的阻力分布，标示风速异常的巷道，标示阻力异常的巷道。

		4.网络解算结果智能分析 1）需风预测：系统支持对通风系统进行模拟设计，包括读取网络数据、结构检查、解算类型选择、数据组织与解算、结果查看等步骤。系统支持算法优化和误差分析，能够自动调整网络结构，提供矿井风量的智能分析和方案报告输出。 2）故障诊断：监测风流异常类型并展示相关分析，诊断通风设备故障，识别异常，检测通风网络中的结构性故障，如孤立节点、短路等，支持反向追踪故障源，提供有效的故障分析与修复方案。 ●3）灾害模拟与逃生规划：支持对不同灾害（如火灾、爆炸、透水等）的模拟，能够快速确定灾害影响范围，并通过动画模拟展示人员逃生路径，对不同灾害进行实时数值演化分析，自动调整异常值区间，提供最佳逃生路线，以红、黄、绿颜色区分受灾区、正常区及逃生路径。**（响应文件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4）云图分析：系统可以在三维模型中进行云图分析，帮助用户观察矿井在不同条件下的各类指标分布，便于更加直观和综合地评估通风系统的运行状况。 **★5 供应商需承诺在合同签订前提供软件演示上述所有性能指标，如无法提供或演示不满足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采购人将依法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3	智能马弗炉	一、用途： 适用于煤、焦炭和生物质等固体燃料的灰分和挥发分含量的测定。 二、符合标准： ●GB/T 212-2008《煤的工业分析方法》；GB/T 2001-2013《焦炭工业分析测定方法》；GB/T 28731-2012《固体生物质燃料工业分析方法》。 三、技术要求： 1、最高炉温：1000℃；

2、温度分辨率：0.1℃；

●3、控温精度：±2℃

●4、开关门方式：上下助力式开关门；

5、炉膛尺寸（mm）：不小于 300×200×120；

6、电源：（220±22）V/（50-60）Hz；

7、功率：≤4kW；

8、热电偶类型：铠装热电偶，无需拆卸仪器盖板即可插拔；

●9、炉膛轻，绝热保温节能，恒温区域广，温度控制精度高，升、降温速度快，15 分钟可升温到 920℃，升温速度可调；

10、慢灰、快灰、挥发分、黏结指数等标准测试流程一键设定；非标准测试流程可自行设置；

●11、智能马弗炉需与采购人原有实验室智能管理系统兼容，具备煤质化验数据的自动采集、涵盖数据查询和统计等功能，与标准化实验室管理体系能实现无缝对接,该系统严格遵循国家关于煤炭实验室的要求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达到自动化运行、确保信息安全、资料安全和运行安全；

12、仪器单片机具备自主控温，超温报警等功能，同时还可受网络或上位机控制，提供 RJ45 标准的网口通讯；

●13、炉门装有电子锁，实验过程中，不能人工中止实验（开门），若强行中止，系统将报警提示，实验作废。

四、配置要求：

1、配置数量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智能马弗炉主机	1	台
2	挥发分坩埚	20	个
3	灰分坩埚（灰皿）	20	个

<table>
<tr><td></td><td></td><td>
<table>
<tr><td>4</td><td>灰分坩埚架</td><td>4</td><td>个</td></tr>
<tr><td>5</td><td>挥发分坩埚架</td><td>4</td><td>个</td></tr>
<tr><td>6</td><td>热电偶</td><td>1</td><td>支</td></tr>
<tr><td>7</td><td>炉底垫板</td><td>1</td><td>块</td></tr>
</table>
五、其他要求：
1、响应文件中**提供生产厂家印刷产品彩页。**
●2、合同签订前提供样机在采购人现场演示所有性能，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演示或不能演示以上所有参数功能则取消成交资格。
3、免费提供原厂技术工程师上门培训服务，参加培训人数不限。
</td></tr>
<tr><td>4</td><td>电热鼓风干燥箱</td><td>一、用途
适用于煤、焦炭、固体生物质燃料和其它物品的干燥、烘培、和固化等。
二、符合标准
GB/T 211－2017《煤中全水分的测定方法》、GB/T212－2008《煤的工业分析方法》和 GB/T 28731-2012《固体生物质燃料工业分析方法》等。
三、技术要求
1、PID 数字智能控温，具有超温报警、升温速率、时间设定等功能；
●2、具有独立的超温报警装置，与控温仪表能够互相自动切换、超温报警，自动停止升温；
3、工作室为不锈钢材质，四角呈圆弧状，风板与加热罩可拆装，便于清洗，经久耐用；
●4、加热器、风机结构合理，可置于工作室下部，到达温度后能够自动关闭循环风机；
5、锁扣式门锁能够调节松紧程度，确保良好的密封性；
●6、工作室内温度场均匀，温度差不超过 1.5℃，测量精度为±1℃；</td></tr>
</table>

		7、箱体表面经静电喷涂工艺处理，美观大方，防腐耐用； ●8、必须具备样品编码，可与采购人实验室智能管理系统联机，样品编码和重量信息、测试结果备份、上传至采购人实验室智能管理系统系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需提供响应型号一致的产品到采购人指定现场逐条进行演示操作，无法满足或存在虚假行为，取消其成交资格，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处罚。

4.3 质量保证期服务要求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更换后的零部件质保期从更换之日起计算。

6. 其他

无

第四章　磋商和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本《评审办法前附表》是对本章《磋商和评审办法》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评审办法前附表》为准。

1. 资格审查标准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3.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不具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供授权书或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扫描件或电子证照，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九（一）
	信用状况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3.3 项要求，信用状况只依据下述查询平台（网址）发布的信息：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3）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查询记录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九（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五
	中小企业承揽份额	如本项目（包）允许通过组成联合体预留部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适用）	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组成联合体的，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承揽份额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格式七
		如本项目（包）允许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承揽份额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八
	资质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资格要求。	提供符合供应商资格中要求的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业绩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资格要求。	提供合同扫描件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九（三）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3.2.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格式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响应（本项目不适用）	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响应范围	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条款外，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2 款要求
	商务要求	符合实质性要求，偏离范围和项数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技术要求	符合实质性要求，偏离范围和项数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响应产品不得为进口产品（执行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件规定）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采购标的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提供产品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水）产品认证证书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识别码	不同供应商未出现使用相同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识别码进行响应的情形
	权利义务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要求，未另行设定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采购人应承担的义务，未对供应商的义务予以削弱
	提供同一品牌产品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同一品牌及型号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项下响应的，以一家供应商计算有效供应商数量。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任意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及型号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项下响应的，以一家供应商计算有效供应商数量。若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本项目终止
	低价说明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磋商小组要求其提供书面说明时，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响应无效
	其他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符合采购文件列明的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3、详细评审标准

第 1 包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备注
3.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10 技术部分：50 响应报价：40 其他评分因素（如有）：/	
3.3.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评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3.3（1）商务部分	1	供应商业绩（10 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供应商每具有一个所响应标包内的任意一款或多款产品的供货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扫描件，合同中须能体现合同内容、合同签订时间、双方合同签章，否则不计分。	
3.3.3（2）技术部分	1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情况（35 分）	根据第三章采购技术要求表中的“技术性能参数”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所响应产品全部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的，得满分： 如所响应产品技术参数不满足采购文件中“技术性能参数”要求的，每一项（技术要求表中的“技术性能参数”标注序号“（1）或（2）或（3）……”均分别按一项计算，如无序号“（1）、（2）、（3）……”，则以序号“1、2、3……作为一项计算）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 备注：以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偏离表及相应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视为负偏离；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技术要求偏离表作为评审依据。	
	2	产品综合评价(5 分)	评审小组依据供应商所响应产品的技术先进性、设备性能、使用和维修便利性、故障率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产品技术先进优越、性能稳定，使用和维修便利，故障率低、安全性高的得 5 分； （2）产品技术较先进，运行稳定，使用和维修较便利，故障率较低的得 3 分； （3）产品基本满足要求符合标准，使用和维修便利性有待提高的，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此项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无固定形式，如产品技术说明，故障率、维修使用等，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3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5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技术培训方案以及产品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详细完善，便于实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 分； （2）方案较详细，基本完善，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 分；	

			（3）方案内容有待进一步细化，与项目实际需求契合度需进一步提升的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此项不得分。	
	4	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3 分）	评审小组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具体包含售后服务管理制度、保障措施、维保方式、维保内容以及质保期满后的维保费用、时间保证等情况酌情评分： （1）方案内容详实、表述清晰，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完善，有具体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售后人员配备充足、故障响应时间短，质保期满后的维保费用与项目实际需求高度契合，得 3 分； （2）内容完整、表述较清晰，有保障措施，配备售后服务人员，维保费用与项目实际需求契合的，得 2 分； （3）内容简单，配备售后服务人员，售后服务整体方案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此项不得分。	
	5	质保期（2 分）	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 年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增加 6 个月加 1 分，满分 2 分。	
3.3.3（3）响应报价	1	响应报价得分计算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响应报价满分。	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评分
3.3.3（4）其他评分因素	1	其他评分因素（如有）	/	/

第 2 包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备注
3.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10 技术部分：50 响应报价：40 其他评分因素（如有）：/	
3.3.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评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3.3（1）商务	1	供应商业绩（10 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供应商每具有一个所响应标包内的核心产品的供货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扫描件，合同中须能体现合同内容、合	

部分			同签订时间、双方合同签章，否则不计分。
3.3.3（2）技术部分	1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情况（35 分）	根据第三章采购技术要求表中的“技术性能参数”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所响应产品全部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的，得满分： （1）如所响应产品技术参数不满足采购文件中“技术性能参数”要求“●”条款的要求，每一项负偏离扣 5 分，扣完为止； （2）如所响应产品技术参数不满足采购文件中“技术性能参数”要求无标识条款的要求，每一项（技术要求表中的“技术性能参数”标注序号“（1）或（2）或（3）……”均分别按一项计算，如无序号“（1）、（2）、（3）……”，则以序号“1、2、3……作为一项计算）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 备注：以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偏离表及相应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视为负偏离；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技术要求偏离表作为评审依据。
	2	产品综合评价(5 分)	评审小组依据供应商所响应产品的技术先进性、设备性能、使用和维修便利性、故障率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产品技术先进优越、性能稳定，使用和维修便利，故障率低、安全性高的得 5 分； （2）产品技术较先进，运行稳定，使用和维修较便利，故障率较低的得 3 分； （3）产品基本满足要求符合标准，使用和维修便利性有待提高的，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此项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无固定形式，如产品技术说明，故障率、维修使用等，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3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5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技术培训方案以及产品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详细完善，便于实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 分； （2）方案较详细，基本完善，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 分； （3）方案内容有待进一步细化，与项目实际需求契合度需进一步提升的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此项不得分。
	4	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3 分）	评审小组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具体包含售后服务管理制度、保障措施、维保方式、维保内容以及质保期满后的维保费用、时间保证等情况酌情评分： （1）方案内容详实、表述清晰，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完善，有具体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售后人员配备充足、故障响应时间短，质保期满后的维保费用与项目实际需求高度契合，得 3 分； （2）内容完整、表述较清晰，有保障措施，配备售后服务人员，维保费用与项目实际需求契合的，得 2 分； （3）内容简单，配备售后服务人员，售后服务整体方案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此项不得分。	
	5	质保期（2 分）	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 年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增加 6 个月加 1 分，满分 2 分。	
3.3.3（3）响应报价	1	响应报价得分计算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响应报价满分。	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评分
3.3.3（4）其他评分因素	1	其他评分因素（如有）	/	/

1. 磋商与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审查与评分，并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技术得分也相同的，则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者优先（同时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若前述均相同且产品同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或均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则采取磋商小组随机抽签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

2. 磋商小组的组成和职责

2.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2 磋商小组的职责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磋商与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3. 评审标准

3.1 资格审查标准

3.1.1 磋商小组按照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审查标准，对各供应商依次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无效。

3.2 符合性审查标准

3.2.1 磋商小组按照符合性审查前附表规定的审查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无效。

3.2 详细评审标准

3.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2 评审基准价计算：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3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 磋商与评审程序

4.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4.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3.1 款、第 3.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核标准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条款外，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差超过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恶意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行为。

4.1.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成交后，以成交价为基准，同比例修正分项单价。

4.1.4 磋商小组按照规定的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校核时，发现响应报价存在多处算术错误或漏项的，使得响应报价校核无法进行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1.5 响应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

（1）响应文件提交两个及以上的响应报价、提交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提交有附加条件的报价的响应将按无效处理；

（2）响应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供应商对根据第四章第 4.1.3 项规定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 磋商

4.2.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第 6.2.1 项确定的顺序分别与通过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时，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应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磋商轮次及每个供应商的磋商时间将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确定。

4.2.2 磋商小组就技术方案、服务要求、合同条款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内容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磋商中的具体问题作出书面答复或承诺，书面答复或承诺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并将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按照第二章第 6.2.3 项规定的内容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要求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作出变动说明。

4.2.4 经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条款做成响应，或者对竞争性磋商的偏差超过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恶意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行为。

4.3 最后报价

4.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第 6.3.1 项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4.3.2 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第 6.3.3 项规定确定最后报价轮次。

4.3.3 在采购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4.3.4 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4.1.3 项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3.5 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如有）或修正后的单价若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单价最高限价（如有），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3.6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单位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4 详细评审

4.4.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分，并计算各供应商综合得分。

4.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4.3 取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得分，其中响应报价得分按规定进行计算。

4.4.4 相同品牌及型号产品参加响应时，按以下要求确定供应商推荐资格：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及型号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签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及型号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签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4.5 响应文件的澄清

4.5.1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5.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5.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5.4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6 评审结果

4.6.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序。

4.6.2 完成评审后，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成员签字的原始磋商与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5. 其他

5.1 供应商提供的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供应商负全责。磋商小组一律不负责进行核查确认。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嫌疑的，或者由其他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发现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提请有关监督部门另行立案调查，磋商与评审工作正常进行；有关监督部门调查确认弄虚作假情况属实的，如果该供应商已被确定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由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从其他成交候选人中依照推荐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2 供应商提供业绩、荣誉证书、资质资格证书、相关证明材料等文件及资料均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如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则审查相应项视为未响应；评分项目相应项不予计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安徽省煤炭科学研究院矿山灾害评估及安全检测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无_____

大写：_____无_____

（2）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

☑全额付款：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采购资金：（1）经甲方确认的合法有效且购销单位相符、金额相符的增值税发票；（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3）其他材料。

☐分期付款：/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3. 合同履行

（1）合同履行期限：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见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7.3.1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后，验收小组开展验收

（5）履约验收的内容：供应的各产品

（6）履约验收标准：依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成交通知书

（5）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

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验收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提出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乙方发生违约行为而完全终止合同； （2）乙方不履行实质性的响应承诺。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验收合格后退还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每逾期__1__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1‰的违约金，但累计误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_1_%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逾期价款的 1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价款的_1_%。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2）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合肥市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附件一：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约保函

编号：

致受益人_____：

因_____（下称“被保证人”，地址：_____）与你方签订了____项目合同（项目编号：_____），我方愿就被保证人履行上述合同的义务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方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下称“担保金额”）为(币种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

二、我方在本保函项下提供的保证为__连带__责任保证。

三、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___1____种：

1.本保函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_____/_____。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的约定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原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担保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代理人签署索赔通知的，应当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发的授权文件。

（二）索赔通知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的约定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已发生法律效力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等。

3.索赔资料应在有效期内送达我方，否则我方不承担责任。

（三）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_____。

五、本保函担保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

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_____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___/___），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消灭，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方；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至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十、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一、其他条款：

_____/_____。

十二、本保函自我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_____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邮编：

电话：

传真：

签发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允许供应商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供应商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1.供应商应按给定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相关格式可以扩展。磋商与评审办法、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此处未给出格式、章节的，请供应商自定格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

2.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时，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盖章的，可为电子签章，或盖章后的扫描件。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的，电子响应文件中，应采用签字后的扫描件。

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标包号：_____第 1 包或第 2 包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响应报价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七、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八、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

九、资格审查材料

十、符合性审查与详细评审材料

十一、主要标的承诺函

十二、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各标包的响应文件须分开编制、分开装订、分开密封提交，否则造成响应报价提前公布，后果自负。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代理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接受你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约束条件。我方愿意以我方提交的最后报价，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2.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答疑和补充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如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并交付货物及服务，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6.我方同意按照你方要求提供与我方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7.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8.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网址：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二、响应报价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分包号	第 1 包或第 2 包
4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为表 3-1、表 3-2、表 3-3 汇总之和	

供 应 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后报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分包号	第 1 包或第 2 包
4	响应报价	

注：考虑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报价后，（第一轮报价-最后报价）除以第一轮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采购需求中全部分项内容的优惠率。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或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表 3-1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标包号：_____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制造商	品牌	产地	发货地点
					主机及标准附件	运输、保险、卸货	安装调试检验	培训及技术服务	其他	小计					
合计												/			

注：

1.“单价”系指货物（服务）生产、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至指定地点）、安装（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报价）、调试、检验、试运行、技术服务、培训等所有应由供应商承担的各项费用及税金。

2.响应报价一览表中“响应报价”=分项报价表合计+质保期内备件及易损件分项报价表合计+专用工具分项报价表合计。

表 3-2　质保期内备件及易损件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标包号：_____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制造商	品牌	产地	发货地点	备注
合计（此表价格含在响应报价总价内）							/				

表 3-3　专用工具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标包号：_____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制造商	品牌	产地	发货地点	备注
合计（**此表价格含在响应报价总价内**）							/				

表 3-4　质保期外备件及易损件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标包号：_____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制造商	品牌	产地	发货地点	备注
合计（**此表价格不含在响应报价总价内**）							/				

四、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table>
<tr><td colspan="5">项目名称：</td></tr>
<tr><td colspan="5">项目编号：</td></tr>
<tr><td rowspan="3">供应商基本信息</td><td>供应商全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5">供应商公章：

填表日期：</td></tr>
<tr><td colspan="5">填表说明：
请填表人认真、准确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为便于成交后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请填写完整。</td></tr>
</table>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一：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或所有标的信息不能填写全面的，无需提供；请供应商务必全面、准确了解相关政策、产品及制造商等相关信息后，谨慎提交。

供应商须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将依法追究相应责任。供应商可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注二：1.监狱企业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需要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以下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_（标包号。未分包的，此处不填写）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响应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牵头人单位：_____，分工：_____，承揽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____%

（2）成员单位一：_____，分工：_____，承揽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____%

（2）成员单位二：_____，分工：_____，承揽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牵头人、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分包意向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我方承诺一旦在【项目名称】中获得采购合同，拟按下表进行分包。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我方及分包单位均予以承认。分包单位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各项要求履行合同，且不再次分包，我方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序号	单位名称 （分包单位）	资质 （如有）	拟分包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2				
...				

注：

1.如本项目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名称、拟分包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响应无效。

2.如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资格要求与拟分包内容相关，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单位的相应资质，并附资质证书的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3.供应商为享受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而向中小微企业分包时，须同时提供分包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单位的企业划型标准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判断依据。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分包单位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分包单位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资格审查材料

特别提醒：

1．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2．建议设置审查索引，以便磋商小组顺利开展审查工作；

3．内容须清晰、明确，若提供相关资料内容模糊不清或无法辨认，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一）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格证明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不具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证明材料。
注：
1.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分支机构以分支机构名义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上述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3.分支机构以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名义参加响应的，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上述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4.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资质证书（如有）

注：资质证书包括但不限于响应货物生产（制造）、销售、服务（安装、改造、维修、保养）许可证及有关响应货物（产品）有效鉴定证明等材料。

1-3 制造商的相关资质证明（如有）

1-4 产品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如有）

1-5 其他要求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注意对照采购公告及评审办法规定，提供各类资格证明材料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六）我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七）符合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条件。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

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三）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证明材料（本项目不适用）

1、业绩承诺函（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有质疑，我方承诺会将 2 个工作日内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意见)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同时我方承诺贵方可就我方业绩进行公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2.业绩汇总表（本项目不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签约合同价金额	业主单位及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						

注：应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有）和合同协议书，以及验收证表（验收证明文件）（如有）等材料（具体以资格要求为准），具体年份时间要求见采购公告。

（四）制造商授权书（本项目不适用）

注：非进口产品无需提供制造商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供应商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成交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十、符合性审查与详细评审材料

特别提醒：

1．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2．建议设置评审索引，以便磋商小组顺利开展评审工作；

3．内容须清晰、明确，若提供相关资料内容模糊不清或无法辨认，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一）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商务要求项	采购文件的条款	响应文件的条款	偏离说明	备注
1	交付的时间				
2	交付的地点				
3	付款方式				
4	质量保证期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要求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技术要求项条款号	采购文件的条款	响应文件的条款	偏离说明	备注

供应商保证：除技术要求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三）技术响应资料

1.货物（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货物名称	主要部件或功能配置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品牌及制造商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及功能描述	备注

注：供应商应将提供产品拆分为相关主要部件分别描述。

2.货物（服务）说明（按此格式或者供应商自定格式）

货物名称	
供货范围	
工艺、参数等货物（服务）详细说明	

3.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4.维保、售后服务体系与维保方案

5.培训方案

6.提供货物（服务）的技术资料或样本或检测报告等

（四）用于评审的业绩证明材料

1.业绩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有质疑，我方承诺会将 2 个工作日内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意见)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同时我方承诺贵方可就我方业绩进行公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2.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签约合同价金额	业主单位及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						

注：应附合同扫描件，具体年份时间要求见评审办法章节。

（五）样品（本项目不适用）

如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样品，请按规定提供。

（六）其他材料

承 诺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矿井三维通风网络解算软件演示上述所有性能指标，如无法提供或演示不满足，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成交资格，同时有权依法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十一、主要标的承诺函（第 1 包）

（列出采购文件标明▲货物的信息）

致：（采购人名称）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名称）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以下主要标的信息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1	数据测绘分析软件			1		

备注：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标的信息；

2.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经磋商小组确认后，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十一、主要标的承诺函（第 2 包）

（列出采购文件标明▲货物的信息）

致：（采购人名称）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名称）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以下主要标的信息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1	矿井三维通风网络解算软件平台			1		

备注：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标的信息；

2.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经磋商小组确认后，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十二、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